

專責單位，根據健保每年給付也是區分牙醫科別、西醫基層科別與中醫科別，可見牙醫跟西醫、中醫等皆是不同的領域科別。

四、綜上，故站在維護及提升全國國民口腔健康保健之角度上，對於未來組織改造後，應設立口腔健康之專責單位，而非任務型之編組單位，如此才可提升我國整體口腔醫政及讓全民口腔健康照護獲得高品質的醫療照護。特此提出書面質詢，請行政院予以書面回覆。

（九十七）本院管委員碧玲，針對自 102 年起全面實施國道計程收費後，民眾搭乘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將額外增加通行費負擔，形同計程車續程增加 5%收費。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應將此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現行國道於行經都會區前後都未設有收費站，民眾搭乘計程車利用都會區國道，皆無收費問題，此種情形於 102 年全面實施國程計程收費後，將產生變化。計程車行經都會區國道所增加之通行費，將轉嫁至消費者增加消費者負擔，或計程車自行吸收造成業者損失，預期未來計程車駕駛與乘客間之消費糾紛將會增加。
- 二、目前國內北、中、南都會區計程車收費方式，除起跳里程費用外，續程皆為每 0.25 公里增加 5 元費用，未來若行經都會區國道，每公里 20 元續程費將再增加約 1 元左右之通行費，相當於增加 5%收費，於此國內物價萬物齊漲之時無疑成為雪上加霜之因素。
- 三、國道全面計程收費後，交通部為減輕對原免費使用都會區國道運輸使用者之衝擊，於研擬收費費率時，即將採用每車每日免費里程之設計，此一設計理應遍及於使用計程車通行都會區國道者，然由於營業用計程車每趟載送不同乘客，其每日免費里程往往於每日第一位乘客使用後即無法再使用，其結果為有些乘客可適用免費里程，有些乘客則否之不公平現象。
- 四、爰此，交通部於研擬國道計程收費費率時，應將每車每日免費里程設計，遍及於每位搭乘計程車者，讓計程車每趟行經國道都可享有免費里程之設計。

（九十八）本院鄭委員麗君，針對新北市政府欲於 102 年元旦開始、接受原國立高中、職改隸一事，恐造成原國立高中職經費減少、人員編制減少以及法令尚未周全等狀況，導致措施與教育部所推動「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均優、均質的核心價值相違